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1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10月15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关于本基金的联接基金所持本基金份额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5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以及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以下若无特别说明,公告正文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含联接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4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8月4日起生效。截至2025年4月17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二: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或本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 - 04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类型登记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公司类型和增加经营地址,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 - 04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的情况

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拟将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增加经营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一处经营地址,具体地址为: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现将本次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公告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51514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邮政编码:515146 (另一经营住所:汕头潮南产业园区纺织北一路1号) 邮政编码:515133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4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5年9月22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5年9月23日至9月24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 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增加经营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全芳先生,独立董事张怀岭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及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4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1.公司参股重庆钢铁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持有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从而间接获得其核心资产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太和铁矿钒钛磁铁矿资源)部分权益。

2.2025年09月03日,川发龙蟒公布为某吸收合并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律所比选结果,确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某吸收合并项目提供专项服务。请问川发龙蟒此次会通过吸收合并将先进材料最后一个磷矿老虎洞磷矿纳入旗下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选聘吸收合并项目律师事务所不涉及川发龙蟒体外资产,系公司内部资产管理事项,目前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未来涉及相关收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为什么今年牛市川发还在底部,一个涨停没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受宏观、行业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对内填平补齐,对外积极寻找并整合具有较大潜力、产业协同性高的优质资产,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协同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发股收购天瑞矿业 100%股权、协议受让国拓矿业51%股权、竞得重钢矿业49%股权、竞得天盛矿业 10%股权、收购天宝公司 60%股权,进一步整合产业链。

4.请问你们的市值管理人员是专职还是临时聘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已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制度持续开展相关工作,无临时聘请市值管理人员的情况。

5.公司有锂电池生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没有锂电池生产,但公司生产的工业级磷酸一铵可以作为新能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前驱体磷酸铁的重要原料之一,且公司生产锂电新能源材料产品磷酸铁及磷酸铁锂。

6.请问李家沟北锂矿是否优先注入上市公司?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未获知相关信息。

7.磷酸铁锂回暖态势明显,请问德阿园区磷酸铁锂生产线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科学统筹德阿项目建设节奏,当前德阿项目 6 万吨/年磷酸铁锂装置已全面建成并投产使用, 10万吨/年磷酸铁装置土建工程完工且主要设备安装已基本完成,尚未投产。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8.请问公司发展目标,如何做到市值管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继续按照"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对内填平补齐、挖潜增效,对外积极寻找并整合具有较大潜力、产业协同性高的优质资产,实现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协同发展。

公司市值受宏观、行业、公司基本面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全力以赴提高公司质量,争取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

9.公司最近半年有没有收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如涉及收购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告信息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董事长有没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董事长如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

11.公司股价持续低迷,高管持续减持,公司是否启动市值管理?近期有无回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受宏观、行业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已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制度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如未来有回购计划,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

12.股价长期波动下跌,股权激励是否还有意义?有何优化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关于股权激励,其核心意义在于建立员工与公司、股东之间的长期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为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注入持续动力。后续,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实际,进一步完善中长期激励体系的设计与落地,更好地服务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与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 。

13.公司宠物经济,锂电池啥的热点都没有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磷酸一铵、肥料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复合肥、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